

## 法院動態

### [英國]

#### 英國專利法院致力於縮短訴訟流程

過去法院傾向將訴訟當事人視為請求者而非客戶，時至今日此現象已經改變，可見對於法院而言，尤其是負責審理智慧財產和其他商業相關問題的法院，有效的程序和快速審判並非奢侈而是有其必要性。在訴訟法院系統有替代方案的地區更是如此，若原告在多個國家均擁有專利，通常可以選擇對抗競爭對手的方式，法院要面對他們也是活在競爭市場裡的這個事實。

英國對縮短民事訴訟時間和減少開支做了各式各樣的嚐試，高等法院幾年前推行的Woolf reforms甚至大規模修改法院規則，以利司法行政簡化、快速且便宜，這可能有助於改善情況，然而舊習難改，個案依舊花很多時間才進入法院，又在法院停留太久。

最近負責審理商業有關之民事訴訟案件的法院共同設立縮短訴訟審理時間試點計畫 (Shorter Trial Scheme, STS)，藉此減少成本，包含科技與工程法院 (The Technology and Construction Court) 以及專利法院均參與其中，該計畫自2015年10月起實施為期兩年，STS背後的概念是如果每個案件都有一個指定法官，他將會對程序和時間進行嚴格控管，當事人在不損害品質的情況下會更快更便宜地取得結果。

這個想法並不新穎，大多來自智慧財產法院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terprise Court, IPEC)，該法院是負責處理智慧財產案件的系統中較新的分支，有自己的流程並高度管理法官，制定嚴格的時間表，對消耗時間的事情諸如文件揭露和證人交叉審問都嚴格控管。財務方面有5萬英鎊之上限確保成本回收，也設有上限50萬英鎊之損害賠償，該法院已經證明其對客戶具有吸引力。因此，最近5年來，IPEC一直在處理過往需要耗費至少一週審判的爭議案件，並在兩天內完成，這些案件在最初聽證程序後6個月內完成審判準備。IPEC的成功開始發酵，專門審理商業相關案件的高等法院法官們發現，客戶顯然需要更快速更便宜的流程，而為什麼我們的法院不試試看？於是STS誕生，STS和IPEC的程序大同小異，但進一步加強以適用更複雜的案件。

倫敦的法院長久以來一直是專利案件最受喜愛的管轄區，在初審和上訴法庭均有專門法官，像IPEC這麼好的系統都存在進步空間，因此高等法院反思看見自身可改進之處，並急於為較大的案件提供類似服務，有鑑於高等法院具有較大管轄權，因此STS制定4天之審判上限（包括法官的事先閱讀時間），沒有成本限制等，STS主要特色如下：

1. 處理初步程序性案件管理會議 (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 CMC) 的法官通常是審理案件的法官。
2. 鼓勵當事人以紙本遞交申請案取代聽證會。
3. 文件之揭露有其限制性，一開始當事人只要揭露他們所憑藉的文件，沒有“標準揭露”，若一方當事人認為對造過去之相關文件有助於本案，而對方不予以揭露，可提出具體揭露申請。
4. 如同IPEC，法官審判時會聚焦在限定的口頭證據以確定議題，目前高等法院交叉審問常得到開放式結果而且耗時，根據STS，當事人會被預先通知其在法庭上的時間有限制，這個作法對於高等法院而言是新穎的，而在IPEC裡運作良好。
5. 審判本身應在CMC後8個月內進行，法官會訂定發出判決的時間，應在審

- 判後6週內。這比高等法院的一般案件更快，較一般案件佔用較少的資源。
6. 若不同意將支付給勝訴方的法律費用則會進行簡要評估，審判後兩造當事人須交換費用表，法官將於審判後聽證會簡要評估相關費用，可消除附屬訴訟 (satellite litigation) 成本的可能性，審判後爭吵費用問題會佔用很多時間和成本。
  7. 高等法院現行實務要求兩造當事人在早期階段交換預估費用明細，目的在於管理和控制訴訟開支，稱為成本預算，當時似乎是個好主意，然而目前卻遭批評為官僚主義和敷衍了事的列舉 (box-ticking exercise)，花的錢比省下的更多。在STS裡，僅在審判後方須列出費用明細，法院會在審判後做出快捷的評估，不用在其他情況下對抗這惱人的程序。

資料來源：“Shorter trials in the UK Patents Court,” Marks & Clerk. 2016年10月13日。

<<https://www.marks-clerk.com/Home/Knowledge-News/Articles/Shorter-trials-in-the-UK-Patents-Court-IPEC.aspx#.WAVv-eV95D8>>